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 2005年9月19日

最新修訂日期     ： 2016年4月1日

### 1. 組成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9月19日會議通過決議成立的。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須包括三名成員，且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或一致豁免發出通知外，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14日通知。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在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形式、書面形式、電話、商務交換電報、電報、傳真、郵寄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為準）。

- (d) 任何口頭通知須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實。
- (e)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及就該會議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供委員會成員參閱。有關下面第3.4條規定的定期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應最少在委員會會議日期前3日（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時間），適時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送所有議程及伴隨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出席會議：**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任何履行相關職務但職稱不同的管理人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董事會執行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如有）開會一次。

3.4 **會議次數：**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額外會議。

####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決議。

####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代表。

#### 6. **委員會權力**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他們預備和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的提問；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有否違反任何董事會訂定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例和守則（包括上市條例及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採取的規定）；
- (c) 調查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h)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委託製作所需之報告或調查結果，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k) 如遇委員會與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有任何異議而未能獲得共識，可向股東就此事匯報其建議；
- (l)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及
- (m)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於下列第7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 7. **職責**

### 7.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ii)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i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委派的課題。

##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後的合理時間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保存每名成員在該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具名記錄。

## **9.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同時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而且不會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

##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載之全部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有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行動的有效性。